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427號

上　訴　人　尤鳳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4項之規定自明。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0日不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2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9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19至321頁）。惟上訴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323至324頁），依上開說明，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珮茹